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孙家磊

填 表 人： 孙家磊

建设单位：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56949966

传真：/

邮编：315400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

编制单位：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56949966

传真：/

邮编：315400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 （121°2'7.598"，30°10'8.411"）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包材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化妆品包材/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化妆品包材/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0.7%
项目概况：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包材、化妆品包装用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已形成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9 月由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9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363 号)。 目前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					

正常运行。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②关于《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36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2020年09月2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烫金废气。

混料粉尘中（颗粒物）、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0.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烫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包材、化妆品包装用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已形成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包材、化妆品包装用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已形成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7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投资 7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9:00~17:00，午间休息一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9:00~17:00，午间休息一小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审批	实际		
1	注塑机	1600-2	26	26	台	用于生产化妆品包材
2	注塑机	1200-2	3	3	台	
3	注塑机	1000	1	0	台	
4	注塑机	2600	0	1	台	
5	注塑机	Un200A5S	0	3	台	
6	混料机	/	5	5	台	
7	破碎机	/	2	2	台	
8	冷却塔	60t	1	1	台	
9	烫金机	SF-AHS/P	1	2	台	
10	烫金机	H168S	4	4	台	
11	电火花机	B45	1	1	台	用于生产模具
12	电火花机	A40	1	1	台	
13	电火花机	AZ50R	1	1	台	
14	电火花机	MP-50	1	1	台	
15	二次元测量器	YVM-3020 VT	1	1	台	
16	车床	CJ0630-A	1	1	台	
17	车床	CA6136	1	1	台	
18	磨床	GY618	1	1	台	
19	铣床	RATEE-4E	2	2	台	
20	钻床	Z516	2	2	台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ABS	45	45	t/a	新料、袋装
2	PP	45	45	t/a	新料、袋装
3	PE	5	5	t/a	新料、袋装
4	PCTA	45	45	t/a	新料、袋装
5	PC	30	30	t/a	新料、袋装
6	色粉	0.05	0.05	t/a	新料、袋装
7	钢材	5	5	t/a	/
8	烫金纸	30	30	卷/a	/

9	电火花油	0.6	0.6	t/a	/
10	润滑油	0.1	0.1	t/a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单位
1	眉笔包材	500	500	万套/a
2	眼线笔包材	1000	1000	万套/a
3	眼影笔包材	160	160	万套/a
4	遮瑕笔包材	50	50	万套/a
5	唇笔包材	50	50	万套/a
6	口红管包材	240	240	万套/a
合计	化妆品包材	2000	2000	万套/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烫金废气	排风扇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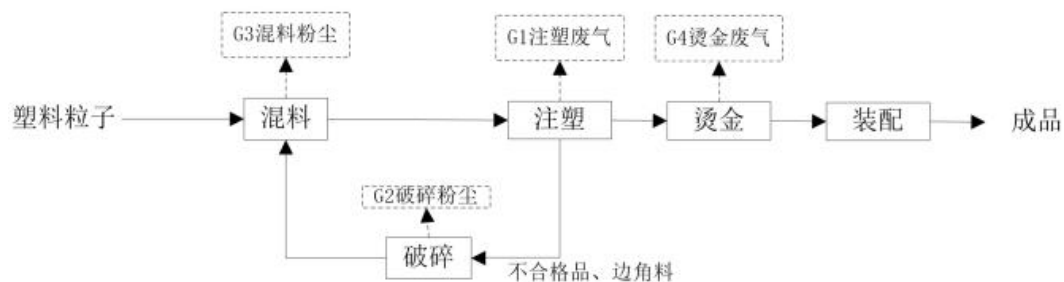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塑料粒子、色粉经过混料机混料，随后投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出来的塑料配件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进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注塑。注塑出的产品需进行冷却处理，冷却为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该工序中，会产生 W1 循环冷却水。注塑好的产品通过烫金机烫金印上 logo，最后通过人工装配成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混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注塑	边角料
	注塑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物
	烫金	废烫金纸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含油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略有变动增加，但原辅材料使用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桶、含有废渣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不加重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化妆品包材业 29”中的“化妆品包材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报告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108478653XN001W，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合拌料过程在封闭的混料机内完成，仅有少量逸出，混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在封闭的注塑机内完成，产生的气体有少量排出，注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④烫金废气

本项目烫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70-80	频发
2	混料机	70-80	频发
3	破碎机	75-85	频发
4	冷却塔	75-85	频发
5	烫金机	70-75	频发
6	电火花机	70-80	频发
7	二次元测量器	70-75	频发

8	车床	75-85	频发
9	磨床	75-85	频发
10	铣床	75-85	频发
11	钻床	75-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烫金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沉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	一般废物	/	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2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4	废烫金纸	烫金	一般废物	/	
5	废包装桶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6	含油沉渣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9 月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包材、化妆品包装用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已形成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

修。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2000万套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363 号，2020 年 09 月 2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5001.91m ² ，租赁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0 台、混料机 5 台、破碎机 2 台、烫金机 5 台、电火花机 4 台、车床 2 台、磨床 1 台、铣床 2 台和钻床 2 台等，生产工艺为：ABS、PP、PE 等塑料粒子混料、注塑、烫金、装配，模具维修等。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5001.91m ² ，租赁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0 台、混料机 5 台、破碎机 2 台、烫金机 5 台、电火花机 4 台、车床 2 台、磨床 1 台、铣床 2 台和钻床 2 台等，生产工艺为：ABS、PP、PE 等塑料粒子混料、注塑、烫金、装配，模具维修等，实施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 与环评内容一致。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2、本项目混合拌料过程在封闭的混料机内完成，仅有少量逸出，混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在封闭的注塑机内完成，产生的气体有少量排出，注塑废气经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烫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	4、企业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烫金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沉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108478653XN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3		
3	厂界西侧/04		
4	厂界北侧/05		
5	厂区内/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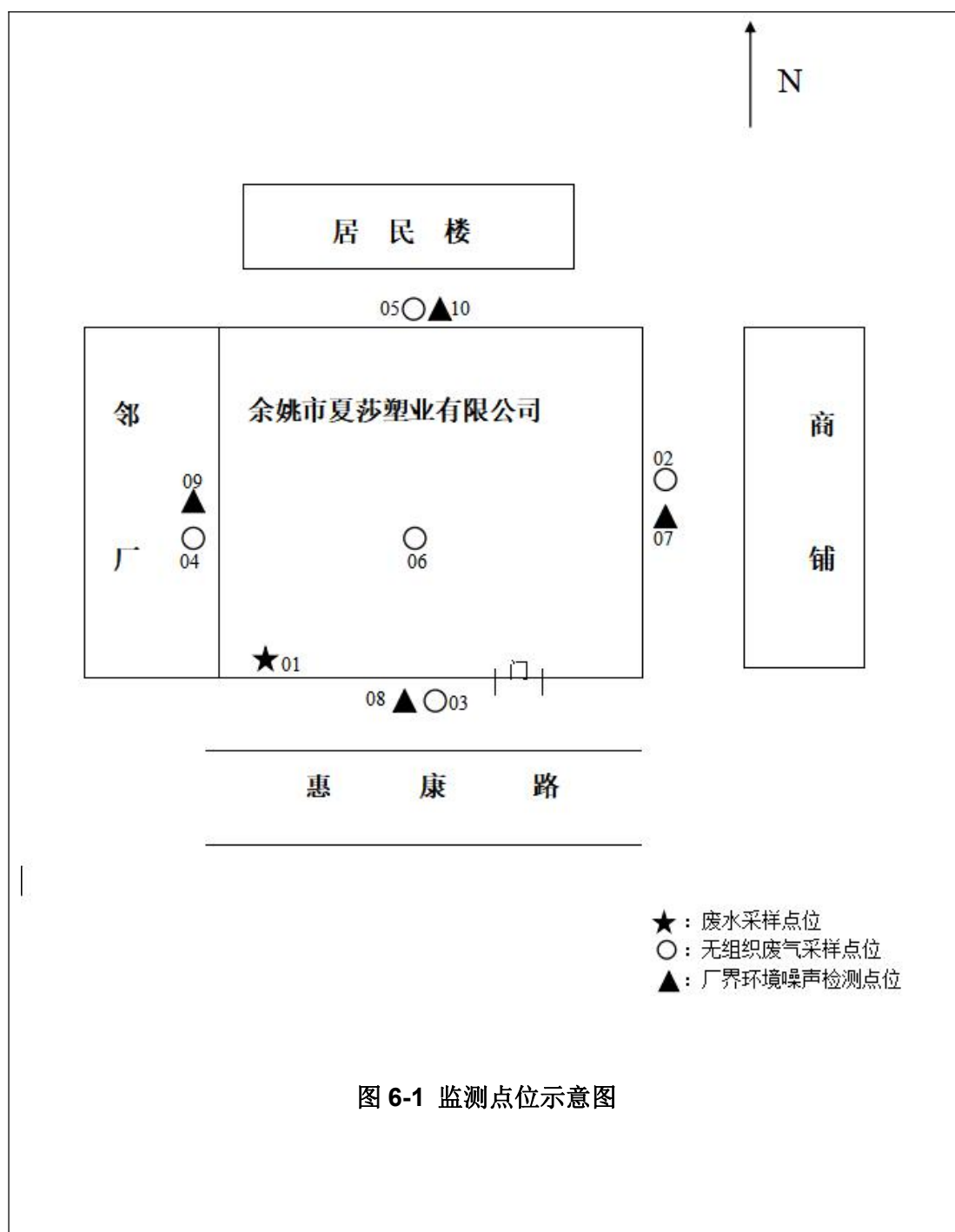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9:00~17:00，午间休息一小时）。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产量为 5.3 万套化妆品包材，生产负荷分别为 79.5%；10 月 21 日产量为 5.3 万套化妆品包材，生产负荷分别为 79.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设计能力	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9:00~17:00，午间休息一小时）	
当日产量	5.3 万套化妆品包材	5.3 万套化妆品包材
生产负荷	79.5%	7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02	10.20	第 1 次	1.17	0.139
		第 2 次	1.07	0.174
		第 3 次	1.20	0.158
	10.21	第 1 次	1.21	0.139
		第 2 次	1.27	0.175
		第 3 次	1.16	0.158
厂界南侧/03	10.20	第 1 次	1.25	0.366
		第 2 次	1.28	0.349
		第 3 次	1.25	0.421
	10.21	第 1 次	1.11	0.383
		第 2 次	1.14	0.350
		第 3 次	1.20	0.334
厂界西侧/04	10.20	第 1 次	1.18	0.313
		第 2 次	1.16	0.401
		第 3 次	1.20	0.350
	10.21	第 1 次	1.26	0.400

		第 2 次	1.29	0.367
		第 3 次	1.27	0.422
厂界北侧/05	10.20	第 1 次	1.17	0.331
		第 2 次	1.15	0.384
		第 3 次	1.17	0.421
	10.21	第 1 次	1.07	0.313
		第 2 次	1.13	0.280
		第 3 次	1.12	0.352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06	10.20	第 1 次	3.08
		第 2 次	2.93
		第 3 次	2.96
	10.21	第 1 次	2.20
		第 2 次	2.07
		第 3 次	1.95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2.10.20	第一次	晴	东	2.5	102.3	15
	第二次	晴	东	2.3	102.5	16
	第三次	晴	东	2.5	102.7	18
2022.10.21	第一次	晴	东	2.4	102.4	15
	第二次	晴	东	2.5	102.6	17
	第三次	晴	东	2.5	102.7	19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10.20	1	7.1	251	16.1
		2	7.2	190	15.1
		3	7.1	237	17.0
		4	7.1	212	16.7
	10.21	1	7.2	263	16.3
		2	7.1	225	17.5
		3	7.1	195	15.0
		4	7.1	204	15.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2.10.20 10:02-10:18	Leq	52.0	60
厂界南侧/08		Leq	56.7	
厂界西侧/09		Leq	55.4	
厂界北侧/10		Leq	54.8	
厂界东侧/07	2022.10.20 22:02-22:25	Leq	43.8	50
厂界南侧/08		Leq	44.3	
厂界西侧/09		Leq	41.4	
厂界北侧/10		Leq	44.9	
厂界东侧/07	2022.10.21 09:39-10:00	Leq	57.2	60
厂界南侧/08		Leq	50.8	
厂界西侧/09		Leq	54.3	
厂界北侧/10		Leq	51.0	
厂界东侧/07	2022.10.20 22:08-22:31	Leq	46.5	50
厂界南侧/08		Leq	44.0	

厂界西侧/09		Leq	41.0	
厂界北侧/10		Leq	45.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9:00~17:00，午间休息一小时）。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产量为 5.3 万套化妆品包材，生产负荷分别为 79.5%；10 月 21 日产量为 5.3 万套化妆品包材，生产负荷分别为 79.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废边角料、废包装物、

废烫金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沉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8478653XN (1/1)	
名 称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
法定代表人	孙家磊
注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1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1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化妆品包装用品、金属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639260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0〕363 号

根据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5001.91m²，租赁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0 台、混料机 5 台、破碎机 2 台、烫金机 5 台、电火花机 4 台、车床 2 台、磨床 1 台、铣床 2 台和钻床 2 台等，生产工艺为：ABS、PP、PE 等塑料粒子混料、注塑、烫金、装配，模具维修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优化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08478653X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惠康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8478653XN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余姚市鹤达纺织机专件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 字第 391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5：租赁协议

房地产转让契约

卖方（转让方）：余姚市鹤达纺织机专件厂（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李三平 身份证：330222197009056914

买方（受让方）：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李松泉 身份证：320324198109125128

中证方：余姚市泗门镇日中中介事务所（以下简称丙方）
代表：杨松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和乙方对本房地产充分了解与实地观看无疑后，甲方把本企业的厂房及生产经营场地全部转让给乙方，就乙方购买甲方委托丙方代理转让房地产之事项，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地块四址：
该房地产座落在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惠康路9号；东至余姚市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围墙临余姚市乔士制罐厂、南临道路、北至围墙临道路及住宅小区（一品公寓）。详见土地证余储用（2006）03637号，四址以权证为准。

二、该地块所建厂房共五幢五十三间约叁仟多左右平方米。其中有房产权证（字第A0807628号）1004.18平方米。无房产证四幢四十三间，包括门卫、配电房、钢棚等，约贰仟多左右平方米。

三、转让价格：转让包括该块国有土地（证字第03637号）5001.98平方米和该地块上的全部建筑物如房屋、围墙、变压器及水电等一切设施，经双方协商总价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 1、协议签订前支付房屋预付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在协议生效后转为房屋款。
- 2、协议生效后，合计付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房屋预付款，甲方必须先于2016年12月31日前办理好有房产权证的消防验收备案证（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甲乙双方再进行股权交易和变更手续，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消防备案证（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双方约定办理好时间延迟不得超过二个月（四-3条所有权证办理付款时间顺延二个月）。若甲方消防验收备案证（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约定时间内办理不出，则本次房地产转让契约和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失败，甲方须无条件退还所收房地全部款项给乙方并赔偿乙方在此期间造成的适当费用损失（搬运机器、安装电路、房屋装修等等），另外办理消防所需一切费用若10万元之内由乙方承担，如有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消防验收备案证（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办理出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股权交易和变更手续，办理前乙方必须再付房屋土地款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再去银行取消抵押权证和他项权证，甲乙双方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股权交易，局部到营业执照到手为止，余额乙方在2017年3月30日前必须付清给甲方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房屋土地余款。

五、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如下：

1、甲方帮助乙方办理环评证件，时间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办理，活动经费及合理规范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合同生效后75天内甲方需将80KV变压器增容至200KV/250KV，合理规范费用由乙方承担。

3、处理和交待左邻右舍的有关界限及有关问题，不留给乙方有关周围的牵涉和异议。

六、本厂房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若双方就厂房转让事宜过程中产生争议，以该厂房转让协议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依据，其他涉及厂房转让事宜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费用合同文本、文件等，不具有对抗该厂房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

七、收取中介服务费等叁万元整，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中介方各执一份。

甲方：余姚市鹤达纺机专件厂 乙方：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丙方：中介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8.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6：厂家回收协议

关于电火花油桶、润滑油桶的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火花油和润滑油，并且确保其桶装材质具有二次或多次使用的特性，可以被有效回收，在乙方使用甲方油脂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定好的价格回收乙方所用完的油桶，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甲方：

法人代表：

盖章：

日期：2022.12.1



乙方：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盖章：

日期：2022.12.01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化妆品包材	5.3	6.67	79.5%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化妆品包材	5.3	6.67	79.5%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南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052312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0190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905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9号)

委托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9号)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10月23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905

第 2 页 共 7 页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905

第3页 共7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0	生活污水排放 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1	mg/L		
				氨氮	16.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0	mg/L		
				氨氮	15.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7	mg/L		
				氨氮	17.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2	mg/L		
				氨氮	16.7	mg/L		
2022.10.21	生活污水排放 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3	mg/L		
				氨氮	16.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5	mg/L		
				氨氮	17.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5	mg/L		
				氨氮	15.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4	mg/L		
				氨氮	15.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905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0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08	mg/m ³
		第二次		2.93	mg/m ³
		第三次		2.96	mg/m ³
2022.10.21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0	mg/m ³
		第二次		2.07	mg/m ³
		第三次		1.9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905

第5页 共7页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0.20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非甲烷总烃	1.20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非甲烷总烃	1.2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非甲烷总烃	1.25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非甲烷总烃	1.20
2022.10.21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非甲烷总烃	1.1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非甲烷总烃	1.17
2022.10.21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非甲烷总烃	1.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905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0.21	厂界东侧/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非甲烷总烃	1.16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非甲烷总烃	1.20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非甲烷总烃	1.2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非甲烷总烃	1.27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非甲烷总烃	1.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905

第 7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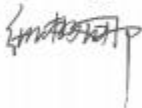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0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10:02-10:03	52.0	22:02-22:03	43.8
	厂界南侧/08	交通	交通	10:07-10:08	56.7	22:10-22:11	44.3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10:12-10:13	55.4	22:16-22:17	41.4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10:17-10:18	54.8	22:24-22:25	44.9
2022.10.21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9:39-09:40	57.2	22:08-22:09	46.5
	厂界南侧/08	交通	交通	09:46-09:47	50.8	22:15-22:16	44.0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9:52-09:53	54.3	22:23-22:24	41.0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09:59-10:00	51.0	22:30-22:31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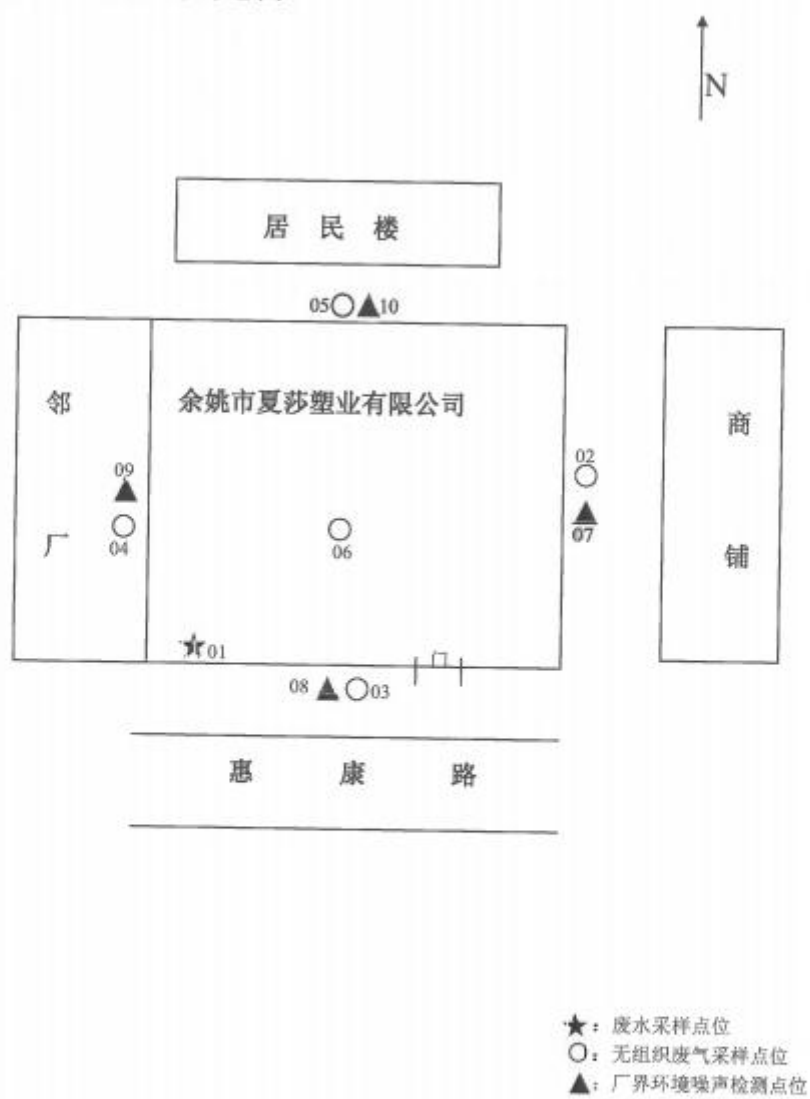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10.20(第一次)	晴	东	2.5	102.3	15	67
2022.10.20(第二次)	晴	东	2.3	102.5	16	65
2022.10.20(第三次)	晴	东	2.5	102.7	18	63
2022.10.21(第一次)	晴	东	2.4	102.4	15	65
2022.10.21(第二次)	晴	东	2.5	102.6	17	64
2022.10.21(第三次)	晴	东	2.5	102.7	19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化妆品包材2000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包材20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包材2000万套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0〕3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08478653XN001W			
	验收单位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08478653XN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